

西北民族大学重点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

中国法律制度变迁研究

ZHONGGUO FALVZHIDU BIANQIAN YANJIU

葛少芸 付莹 孙双秀 岳兵 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律制度变迁研究

葛少芸 付莹 孙双秀 岳兵 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律制度变迁研究/葛少芸等著.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421-1314-6

I. 中… II. 葛…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0553 号

书 名: 中国法律制度变迁研究

作 者: 葛少芸 付莹 孙双秀 岳兵 著

责任编辑: 刘新田 瞿广业

封面设计: 赵娟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 榆中县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75 插页: 2

字 数: 560 千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1314-6

定 价: 38.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电话: 0931 - 8773420(藏文编辑部 联系人: 交巴李加 E-mail: melce@sina.com)

电话: 0931 - 8773261(汉文编辑部 联系人: 李青立 E-mail: lili295@sohu.com)

电话: 0931 - 8773219(策划部 联系人: 桂谕 E-mail: lanzhougy@163.com)

电话: 0931 - 8773271(经营部 联系人: 葛慧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 容 简 介

我国学界特别是法史学界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问题的研究内容就已涉及法律史研究的方方面面，成果卓著。其中“法律制度变迁”一直是法史学者的热点研究问题。但在法律史的研究上，学者们总习惯于将思想史和制度史截然分开进行研究，不越雷池一步。近年来不少学者认为这样分工过细，过于机械的做法，不利于对中国法制史进行立体的、动态的、全方位、多层次系统的研究，笔者也有同感，也想在这方面做一点尝试，但限于自身才疏学浅，水平有限，本书就以制度史为主，加入一些必要的思想史的内容。

本书的“法律制度”概念是从广义上而言的，是指适用于一国或某个（些）地区法律制度的简称，既包括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国家制定法，也包括一些政治实体或组织所建立在局部地区或局部人群中具有强制规范作用的法律制度。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国家法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同时，各民族都有自己的习惯法，是中华法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书对少数民族习惯法也做了一些粗浅探讨。本书内容从时间上涉及自夏商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中国法律历史发展进程。以历史时序为经，以每一王朝的法律思想、立法概况、主要法律制度为纬，对以中华法系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法制力求做到思想与制度相关，典籍与事例互证，重点与特点突出。全书约 53 万字，包括导论共 18 章。该书可供法律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和爱好中国法律史的读者选用与参考。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由于世界各个民族的物质生活条件和历史传统、生活方式不尽一致，形成国家与法的具体途径也有所不同。中华民族的主体从远古开始，便生活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大约在 6000 年前左右，进入以种植为主的原始农业经济。先民劳动生息的这块大陆是一个与世隔绝的天地，中华民族创造出了

优秀和独特的传统法律制度和文化。本书从法的起源谈起。中国法律起源的问题，是中国法律史研究中难度最大的问题之一，历来存在许多不同的看法，至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结论。本书分析了专家学者关于法的起源的争论焦点，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观点和见解。阐述了我国古代“刑”、“法”、“律”的含义，揭示了“中华法系”的内涵和特征。关于什么是“中华法系”、“中华法系”形成及解体时间。“中华法系”的特点是什么？一百多年来历代学者对此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成果卓著，但至今学界还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政权。源于祭祀的“礼”和源于战争的“刑”等行为规范和习惯、习俗在夏朝逐渐演变为国家的“法”，形成了中国法制的雏形。夏朝法律研究的最大困难是史料匮乏，并且目前还未发现夏人遗留下来的文字资料，我们研究夏朝的历史主要根据先秦（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古籍文献得知夏朝的存在。但对文献所见夏朝法律史料，难辨真伪。既不能全信，也不能一概否定。在目前考古发掘无重大突破的情况下，只有依据现有史料，尽量找出最接近事实的说法。自从殷墟甲骨文证实了司马迁在《史记》中所记载的商朝世系的可靠性后，其中有关夏朝存在的记载，就为今天大多数学者所相信。夏灭商继，商朝从汤至纣，历 15 世、31 王，其中 29 王见于甲骨文。甲骨文是刻（或写）在龟甲和兽骨上的一种古代文字，从 1899 年发现商代甲骨文至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了。埋藏于地下多年后才得重见天日的甲骨，以其真实可靠性在先秦史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当时人亲手契刻（或写）而未经后人改易过的原始记录，虽然并非整个商朝的实录，反映的当时的法律状况更是有限，但从商代甲骨文中储存的一些法律文化的信息我们还是可以管窥到商代法律文化之一斑。商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有文字可考的王朝。与夏相比，商朝文化有了很大的发展，据统计，甲骨所见单字为 4500 个左右。甲骨文字错落有致、刻写娴熟，是基本规范化了的初期汉字的代表。甲骨文的许多单字已经能够反映出汉

字造字基本规律，今日许多汉字的字形、字音、字义早在甲骨文的时代就已经趋于定型。

商灭周立。早期中国法制历经夏、商、周延续下来，并在西周时期逐步定型为宗法制的法律制度。西周宗法制确立的“亲亲”、“尊尊”原则和法律制度，对后世影响深远。西周初年，以周公为首的周统治者在“以德配天”的早期人本主义和民本主义思想指导下，对礼制进行了初步的改造，使更多的习惯纳入了国家和社会公共意志的轨道，并逐渐体系化。这一体系的核心是“亲亲”、“尊尊”的差别思想。周礼奠定了后世儒家礼制的基础，并对当时的法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既是西周法制的组成部分，也塑造了包括刑在内的西周其他法律制度。以礼制为基础，在“明德慎罚”的法制观念指导下形成的西周的政治法律制度具有礼刑结合的特色。较之于此前的夏商时代，西周的法制有了较大的发展和进步，是我国奴隶制法制发展的顶峰。不仅如此，西周法制，尤其是宗法礼制、“明德慎罚”思想、以及一些具体的法律制度，对后世中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国上古时代文献汇编的《尚书》是我国上古历史的最重要的文献记载，其中的主要篇章皆为西周时期的作品。《尚书》中的《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多方》合称为周初八诰，记载了周公东征、分封诸侯，营建洛邑、迁徙殷顽等许多重要史事，是了解周初社会情况的最重要的历史资料。作为哲学思想结晶的《周易》，保存了商、周时代的大量史料，对于当时社会的农业、畜牧、渔猎情况以及祭祀、征伐、诉讼等都有所反映，为研究商、周社会历史所不可或缺。但与甲骨文相同，最具真实性与可靠性又能补充文献资料不足的第一手资料是金文。金文，又称铜器铭文，是指商周时代铸(或刻)在青铜礼器、兵器及其他铜器皿上的文字。据统计，目前为止，传世和出土的带有铭文的铜器，不下 6500 件。目前所见金文大部分是商周时期的，以周为多。金文的内容非常丰富，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思想及礼俗等方面。因此金文的法律史料较甲骨文丰富。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巨变，礼崩乐坏，并由此经历了一次巨大的改革变法的历史运动，结局则是奴隶制的结束，封建制的建立和发展。因此，春秋战国时期，也是我国历史上由奴隶制法制向封建制法制的过渡时期。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一场规模空前的礼法大论争，并最终导致了礼与刑的分野。各诸侯国相继进行了改革变法，其中著名的如秦国的商鞅、魏国的李悝，尤其是商鞅变法建立了卓有成效的法律制度，为秦灭六国统一中国起了重要的作用。也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包括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在内的一批成文法典。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用武力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为巩固封建集权国家，秦国罗织了严密的法网。以前我们对秦国及秦朝法制的了解十分有限，只有散见于古文献中的资料。1975 年 12 月，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 12 座战国末至秦统一时期的墓葬。在第 11 号墓中出土的 1155 支秦代竹简（简称“秦简”）的发现，为研究秦国及秦朝法制提供了最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使得由战国末年至秦始皇统一后一定时期的法制概况得到再现，弥补了史料研究的空白，向世界显示了早期中华法制文明的先进性。云梦秦简所记录的法律虽然并非秦律的全部，但其内容却很丰富，基本上再现了秦由封建割据称雄，到统一六国的大变动时期的法律概貌。法律形式有律、令、程、式、课及司法解释等，内容包括了刑法、经济管理法、行政管理法和诉讼法等门类，反映出当时的立法水平与体系都已大大超过西周。此外，秦律的条文规定细致，并以丰富的经验为基础，且具备了一定的科学性，也证明了秦法制是战国时期最具有代表性的。当然，作为公元前 3 世纪左右的秦律，还存在条目繁杂，律令界限不清，内容重复，甚至相互矛盾之处等缺陷。

汉朝的法制指导思想经历了两次变革，汉初崇黄老之道、尚无为而治、与民休息，后在法制上推行儒法合流。汉中期确立了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至此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最终形成。这一封

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对后世影响深远,它不但长期支配着封建社会的立法、司法活动,而且对后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律发展亦有很大影响。自正统法律思想确立以来,历朝历代,对孔子尊崇有加,儒学及以儒学为主体的正统法律思想地位也日益巩固。在法律领域,再没有其他思想能与儒家思想相抗衡。此外,汉朝在继承秦律的基础上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尤其在刑事法律改革方面,使刑罚从野蛮向文明迈进了一大步。在司法制度方面,汉朝还形成了一套包括告劾、逮捕、鞠狱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最后,汉朝的民事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等在继承秦朝法律的基础上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封建割据对峙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征战连绵不断,政权不断更替。各朝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壮大力量,在动乱中求生存和发展,都进行了法典编纂工作,从而推动了法制的发展,特别是在律典篇章体例结构的完善定型和律学的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引礼入律、礼律结合也是这一时期法制的的一个重要特点。各朝在继承两汉法制的基础上,无论在立法、司法、律学方面都进行了改革和创新。晋朝的《泰始律》是西晋及南朝立法的主要成就,不仅对汉律进行了大规模的总结,也实现了法律的儒家化,其体例严谨、对法律的解释规范,因此晋律的影响很深远。北朝少数民族统治者在进入中原地区后,积极适应汉族文化,在法制上远取两汉,近取魏晋,进行法制革新,尤其是北齐律,是一部上承汉魏律之精神,下启隋唐律之先河的重要法典。正如程树德所说:“南北朝法律,北优于南,而北朝尤以齐律为最。”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处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发展阶段,是我国封建法制走向成熟的产物,为隋唐法制的完善奠定了重要基础。

隋唐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全盛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古代经济、政治、文化,包括法学的发展进入了鼎盛时期,将中国封建社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封建法律制度逐步走向完备化和定型化。

公元 581 年杨坚建立隋朝后，制定的《开皇律》成为唐朝法律的蓝本。李渊、李世民父子开创的唐王朝时期制定的以《永徽律》为代表的唐律，集秦汉以来历朝封建法律之大成，完成了儒家思想法典化的进程，其精湛的立法技术和完备的法律内容，不仅为其后的宋、元、明、清的封建法律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超越了国界，对当时亚洲一些国家的法律发展也有重要影响，尤其是日本。日本著名的中国法制史学家仁井田陞曾说：“7 世纪的唐律比 16 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的卡罗林纳法典有过之而无不及，同时也可以同 17 世纪德意志刑法典相媲美”。可见，唐律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在世界封建法制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此外，唐朝还制定了封建时代最早的一部综合性行政法典《唐六典》，其集中编纂了较为系统详备的典章制度方面的行政法律规范，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学术界相当一部分人至今认为《唐六典》是我国现存第一部重要的古代行政法典。对后世的行政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元、明、清三代都以《唐六典》为基础，颁布施行了具有行政法典性质的《元典章》、《明会典》和《清会典》。

宋王朝处于封建社会发展史上承前启后、新旧交替的历史转折时期。面对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的日益激化，宋统治者不断强化中央集权。体现在法律制度上便是《宋刑统》与《盗贼重法》的制定、编敕的盛行、例的广泛应用。值得说明的是宋朝的法制文明居于世界前列，这得益于其商品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提高、文化教育的盛行和思想观念的更新。对宋代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学者注重实证研究，借鉴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充实和拓宽宋代法律制度的研究领域，注重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阶段性和法的动态及功能研究。

辽受中原汉族文化的影响，处在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迅速过渡阶段。其法律制度既带有奴隶制的痕迹，又有封建化的特征；既有本民族的习惯，又吸收了唐宋的某些法律制度。值得说明的是圣宗、兴宗两朝翻译汉族法典，改革法律制度、加快了辽法律封建化的进程。金

入中原之前处在奴隶制阶段，适用本民族的习惯法。建国后，特别是金取代辽和宋在北方的统治，逐步完成了封建化的过程，出现了辽、宋法律与金习惯法并存的局面。金注意吸收唐宋法律的精华，建立了比较系统和完备的法律制度，也有自己的特色和创新，并对元、明、清产生了影响。由于元朝统治地区是文化高度成熟的汉族地区，其很注意吸收唐宋时期的法律成果，融入了汉民族法律制度中的先进内容，但同时保留了大量蒙古民族固有的习惯和制度，带有浓厚的民族特色，维护各民族在法律上的不平等地位，维护贵族佛教僧侣法律上的特权。因元朝法律制度受儒家思想文化影响较少，因而具有自己的独特之处。

明王朝统治期间，中国的封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已经产生。但由于绝对君主专制体制激化了社会阶级矛盾和社会危机，抑制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了由先进转变为落后的结果。这样的背景使得明代的法制呈现出复杂多样化的特点。一方面形成一套以律为主，以令、诰、问刑条例为辅的法律体系，健全了司法制度；另一方面又非法用刑，严刑镇压异己和反抗力量。明代是我国封建法制史上的第二个高度完备期，比唐宋法制有了很大的发展。对明立法的研究学者逐渐突破前人研究明代立法“以律文定论”的格局，将律、诰、例、令、榜文等各种形式的法律结合研究；并且运用大量案例，去考证明初律令实施的真相。

清朝的法律制度是前朝封建法律之集大成者。清朝进行了多种形式的立法建制。清代法制的主要特点是立法详密、制度完备，程序齐全，调整对象分工细密。其由行政法律、民事法律、刑事法律、经济法律、诉讼与狱政法律等组成的部门法的法律体系相对完整。清末，内忧外患，日益尖锐的各种社会矛盾迫使其走变法之路，清末修律移植了大量西方近现代法律制度，促使传统的中国法律制度走向解体，中国法律的近代化由此开始。清末民初法制近代化的研究学者探讨了清末民初中国的变法思想与法治，将法律发展置于社会经济的变迁与

新的社会关系出现的背景中进行了大量研究。

辛亥革命结束了在我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系列重要法令，开创了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建设的先河，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通称北洋军阀政府或北洋政府）建立的是独裁统治。其废除孙中山《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公布反动的《中华民国约法》，改责任内阁制为总统制。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体现了一定的进步性、革命性，但不乏局限性和妥协性，而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是按照扩大权力、限制权利的原则来进行架构的。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是新民主主义类型的法制。其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其立法指导方针是反帝反封建。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在不断地克服局限性中成长，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经验为建国后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 录

内容简介	1
导论	1
第一章 中国法的起源与中华法系	15
一、中国法起源的大体时间	15
二、中国法起源的途径	18
三、中国法起源的特点	27
四、我国古代“刑”、“法”、“律”的内涵	31
五、儒家法律思想——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基石	34
六、中华法系的内涵、特征	39
七、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中华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5
第二章 夏商法制探析	57
一、夏朝的法律制度	57
二、商朝的法律制度	67
第三章 西周法制探析	84
一、西周的法制观念	85
二、西周的立法活动	87
三、西周的司法制度	114
第四章 春秋战国法制探析	124
一、春秋战国以来激烈的社会变迁	124
二、儒家的法律思想	128
三、墨家的法律思想	137
四、道家的法律思想	143
五、法家的法律思想	150
六、春秋战国时期的立法变法活动	160

第五章 秦朝法制探析	175
一、秦朝的立法活动.....	175
二、云梦秦简及其历史意义.....	178
三、“重刑轻罪，缘法而治”的刑事立法思想.....	179
四、秦朝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181
五、秦朝的司法制度.....	206
第六章 两汉法制探析	210
一、汉初“清静无为”的黄老立法思想.....	210
二、“以儒为主，礼法并用”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确立.....	212
三、两汉的立法活动.....	213
四、“纳礼入刑”、“刑德并施”的刑事法律.....	218
五、文景帝的刑制改革.....	238
六、两汉的民事经济行政法律.....	239
七、两汉的司法制度.....	249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制探析	260
一、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活动.....	260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267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280
四、张斐及其《注律表》.....	291
第八章 隋朝法制探析	299
一、“刑法简要，疏而不失”的立法指导思想.....	299
二、承先启后的《开皇律》.....	300
三、《大业律》的颁行及其他立法活动.....	305
四、隋朝后期法律制度的破坏.....	305
第九章 唐朝法制探析	307
一、唐朝“德主刑辅，礼法合一”的立法思想.....	307
二、唐朝的立法活动.....	313
三、《唐六典》的编纂及其影响.....	320

四、《永徽律》为代表的唐律	322
五、中华法系的最高成就——《唐律疏议》	363
六、唐朝的司法制度	367
七、唐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地位	374
第十章 宋辽金元法制探析	384
一、宋辽金元的立法特点	384
二、宋辽金元立法指导思想	385
三、宋辽金元法律制度	388
第十一章 明朝法制探析	412
一、从洪武到“永乐盛世”、嘉靖、崇祯各时期的 立法背景	412
二、丘浚的立法、司法思想研究	413
三、明代立法指导思想	419
四、《大明律》、《大明令》、明《大诰》、《问刑条例》和 《大明会典》	420
五、明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430
六、明代“三法司”、“厂”、“卫”制度探究	468
七、明代的诉讼制度	474
第十二章 清朝法制探析	478
一、清多尔衮、顺治、康熙、雍正、乾隆的“以汉治汉”策略 及其立法背景概述	478
二、清统治者“详译明律，参以国制”、“参汉酌金”、 “有治人，无治法”立法思想探析	481
三、清入关前后的立法探究	483
四、清朝行政、刑事、民事、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488
五、清代三法司、九卿会审、秋审、朝审以及“热审”	505
六、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508
第十三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514

一、西方之入侵与“西学东渐”	514
二、沈家本、伍廷芳等“参考古今，博稽中外”的 修律指导思想	515
三、“预备立宪”及其主要活动	515
四、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	520
五、清末修律的特点、实质和影响	524
六、领事裁判权制度、观审制度与会审公廨	527
七、晚清司法诉讼制度的改革	529
八、狱政制度的改革与“模范监狱”	531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法制探析	533
一、戊戌变法的失败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	533
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及 其他立法	539
三、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547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北洋政府法制探析	550
一、北洋政府的立法背景	550
二、北洋政府沿袭清末立法、采西方立法原则及其 隆礼重刑思想	551
三、北洋政府的主要立法活动	553
四、北洋政府的司法制度	559
第十六章 广州、武汉及南京国民政府法制探析	563
一、中共二大、国民党一大及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	563
二、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立法分析	565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568
四、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体系及其《六法全书》	571
第十七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制探析	580
一、革命根据地宪法法规	580
二、革命根据地刑事立法	593

目 录

三、革命根据地土地立法.....	605
四、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	609
五、革命根据地司法制度.....	611

导 论

一、“中国法律制度史”的内涵、研究对象和范围

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按最保守的说法也有四千多年。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古埃及、古印度、古巴比伦、古代中国)之一。如果以国家的形成作为文明起步的标志的话，中国古代的文明起码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王朝。考古学、历史学的资料都充分证明，距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夏王朝，就已经形成了相对统一的部落联盟国家。中华文明不仅历史悠久，内容博大精深，而且一直没有中断过。中国古代法制沿革清晰、辗转相承，形成了内容丰富、特点鲜明、土生土长的庞大、复杂而详备的法律体系。中国文化一直保持着发展的连续性和主体的纯洁性，成为东方文化的主流，与西方文明并存于世界。在世界历史上，这是独一无二的奇特文化现象，也是我们作为中国人的骄傲。自公元 7 世纪起，中国法律随着当时高度发达的中国文化开始传入日本、朝鲜等东亚诸国，并对各国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从而形成了以东方国家和法律发展的特色而著称于世的中华法系。中华法系是世界公认的五大法系之一，它是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而形成的，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

“法律制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制度”概念是指有共同调整对象，从而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若干法律规则的组合。本书的“法律制度”概念是从广义上而言的，是指适用于一国或某些（个）地区法律制度的简称。法律制度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集中、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真实地反映着现实的要求。因此，透过一个国家、